

东台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1次/年	1. 检查要点。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2. 合格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委托代理程序、采购方式、采购文件、评审组织、合同签订与履行等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工作指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开展检查。
2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1次/年	1. 检查要点。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情况；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情况；会计核算符合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情况；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专业能力、职业道德情况。 2. 合格标准。设置会计账簿、开展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 工作指引。按照会计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开展检查。

东台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3	企业财务管理监督检查	【规章】《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企业财务规章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以下统称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财务关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 （二）制定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管理。 （三）建立健全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质量。 （四）实施企业财务评价，监测企业财务运行状况。 （五）研究、拟订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 （六）参与审核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重要改革、改制方案。 （七）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 【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指导、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责。 金融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30日内，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验资证明、章程等文件的复印件。 金融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以及主要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在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0日内，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有关的变更文件复印件。 第六条 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财务管理职责： （一）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的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二）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 （三）加强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评价； （四）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 （五）制定并实施促进金融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组织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	1次/年	1. 检查要点。企业财务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对财政政策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 2. 合格标准。按照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开展工作。 3. 工作指引。按照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开展检查。
4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一）设置会计机构； （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国有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法律】《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四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1次/年	1、检查要点。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依法、规范地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 2、合格标准。会计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需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且代理记账业务承接、工作计划、资料交接、会计核算、质量控制、人员管理及档案管理均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工作指引。按照会计和代理记账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开展检查。